

題目：緣起法

依據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
厚宗編寫 2006/2/1

一、緒說

1. 因緣 { 雜染的：緣起法
清淨的：聖道支性
2. 中觀、瑜伽學說緣起法（依他起法）通於染淨，印公導師說：
「世親說所知是統指雜染清淨的一切法，就是三性；無性說所知但指一切雜染的有為法。……依他起則通於雜染清淨二分，……」。世親說依他起通於染淨。（《攝大乘論講記》p19-20）
3. 開悟或成佛應該正見緣起及緣起的法性的二面，所以雜阿含經或原始佛教統稱為「法」。

(1) 以人說

- ① 傳說釋尊在菩提樹下，因觀察緣起而開悟成佛。

{ 自證：緣起（偏於時間說明）
化他：四諦（偏於空間說明）（《成佛之道》p220）

緣起 { 流轉（苦集二諦） } 緣起即四諦
 { 還滅（滅道二諦） }

- ② 阿捨婆耆比丘（馬勝）為舍利弗說佛陀教說之概略，舍利弗聞此而得預流果，歸於佛陀門下。其偈言：一切諸法本，因緣生無主；若能解此者，則得真實道。
（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四（《大正》3，p652a-b）

(2) 以法說

- ① 《雜阿含》稱緣起為「法」，是絕對的真理，經中說：「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法界」。
（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296經（《大正》2，p84b）
- ② 又《了本生死經》說：「諸賢者，佛說若諸比丘見緣起為見法，已見法為見我（佛）」。（《大正》16，p815b）

二、緣起的定義與內容

(一) 緣起的定義

(1) 因果與緣起

- ① 緣起（paticca-samuppada）的語義：就是「由緣而起」

或「與其它關連而起之現象界的狀態」。即緣起的定義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」。

② 因果：從緣起的定義理解到因果與緣起的相關性。

{ 此：因	{ 有：存在
{ 彼：果	{ 生：生起

③ 以哲學說存在是空間的說法，生起是時間的看法，所以「此有故彼有」，是論理的，依待的緣起說，而「此生故彼生」是事實的，前後的緣起說。

④ 以佛法說生起的當下就是存在，存在的就是現起的，事理因果都是緣起的。（《成佛之道》p208）

⑤ 彼的所以如彼，就因為此，彼此間有著必然的關係，即成為因果系。因果是緣起的，所以諸法不是偶然的、神造的。

(2) 事待理成

① 因果關係是事實的一切，緣起是因果間的理則或因果間的必然性，稱為事待理成，從淺到深看緣起不外三個層次：

{	果從因生：知性的：科學的
{	事待理成：理性的：哲學的
{	有依空立：悟性的：宗教的（佛法的）

② 緣起的三個層次可看成修證的次第；先觀察宇宙人生的事實，再作理性的思辨，最後直觀的體悟。

(3) 因果理則即緣起法

① 因果理則或稱法則，即因果的道理，在西方哲學裏，稱為因果律（causality）。有原因必有結果，有結果必有原因，這就是因果的道理，而一切事象，都依因果法則而生滅變化。

② 西方哲學所說的因果律，著重於自然現象的說明，但佛法的因果律，卻以倫理宗教的價值為主，即著重於善惡苦樂等生命問題，這也是佛說緣起的目的。

③ 緣起法是因果間的必然理則或必然性，通達緣起法可以對治一切邪說。一切邪說不外：

※	{	邪因邪果：大自在天創造說。
	{	無因無果：否定因果的虛無主義。
	{	無因有果：只承認現存的現象世界為果。
	{	有因無果：承認現在，否定未來。

- ※ { 因中有果論 (satkārya - vāda) 作為結果的現象界本來已存在因中，因與果性質相同，數論派與吠檀多哲學屬於此派。
- ※ { 因中無果論 (ārambha - vāda) 眾多要素集合起來成為這個現象界，因與果不相等，因中本來沒有果，這是一種集積說，這是勝論派的說法。

- ※ { 宿命造
- ※ { 尊祐造 《中阿含》卷三·(13)度經(《大正》1, p435a - p436a)
- ※ { 無因無緣

(二) 緣起的內容

1. 逐物流轉觀

(1) 《成佛之道》分二段說明十二緣起：

① 偈頌：「無明之所覆，愛結之所繫，有識身相續，相續而不已」。 (《成佛之道》p167)

※理由是《雜阿含》一再說：「無明覆，愛結繫，得此識身」。故無明，行(愛)，識三支可以看作完整的、獨立的緣起說。(《大正》2, p83 以下)

② 偈頌：「緣識有名色，從是有六處，根境相涉觸，從觸生於受，緣受起於愛，愛增則名取，因是集後有，生老死相隨」。 (《成佛之道》p169)

※理由是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齊識而還，不能過彼」。很多是從識支開始說明緣起支的。(《大正》2, p80 以下)

(2) 在先前的《佛法概論》中，後面的十支分為「逐物流轉」與「觸境繫心」二節，說明現實心身的活動過程，與前面第一節生死「流轉根源」，所以導師以三節說明十二緣起。

(3) 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五支，側重於「逐物流轉」的緣起觀。

① 緣生有老死，老與死說為事實上的生理苦，不如說成從此引起的心理苦。有生必有死，所以生不足喜，死不足憂，何況生死死生一直如此呢！這可以對治長生與永生的邪說。

② 緣有有生，有是過去經驗總和的潛在能力，有三有或五有的說法，依此有而投生三界或五趣。

③ 何以會有？原因是「取」，即取著的意思，是由愛憎

之念而生起強烈的取捨選擇的行動，一般說有四取。

※ 我語取 { 在家人：欲取
 { 出家人 { 思想上：見取
 { 修行上：戒禁取

※ { 主觀上：我語取
 { 客觀上 { 知：見取
 { 情：欲取
 { 意：戒禁取

④種種的執取，又由於染愛 (trsna)，這是有情的特性，在四諦中產生苦果的原因是集，即以渴愛為主，這可以各種角度給予說明。

※ 以時間說 { 過去：顧念
 { 現在：染著 《雜阿含》卷廿九第 805 經 (《大正》2, p206c)
 { 未來：欣樂

染愛必然表現於時間上，除了染著現在外，情執上有戀舊與趨新，而待人處世又有保守與進取，形成各種矛盾以致於種種的衝突。

※ 以空間說 { 主觀：自體愛 (我愛)
 { 客觀：境界愛 (我所愛)

偏於自體愛容易造成極端的神秘離世，是絕對主觀的唯心或唯我論者，偏於境界愛容易演化成庸俗逐物，是唯物論者。

※ 以法體說 { 存在 { 欲愛
 { 有愛
 { 否定：無有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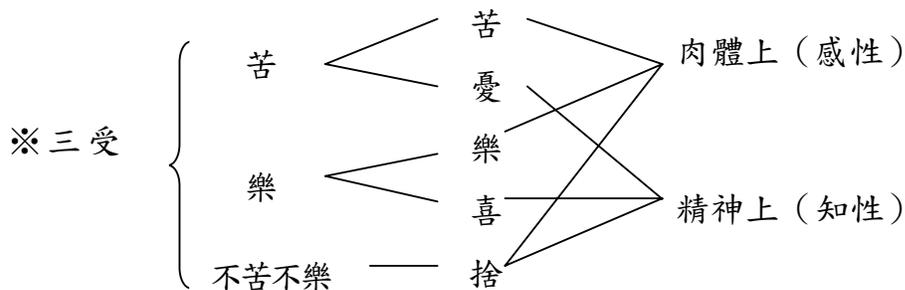
欲愛指感覺上的愛染，尤其指男女間的性欲。有愛是對於存在的欲求，是希望死後生於幸福世界的愛染。諸行無常一切都是不安與苦惱，而生死輪迴終究不能安樂，所以希望得到不再轉生的非存在(無有)，這是無有愛。

這三愛會產生肯定與否定或佔有與拋棄的狀況。

- (4) 因愛染一切而執取追求，所以引生業果，因此有生死。愛取是煩惱，有是業，而生死是苦，這五支即說明了苦與集的主要意義。

2. 觸境繫心觀

- (1) 在逐物流轉的緣起觀中，討究它的因緣，達到「觸境繫心」的緣起，這就是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與受的五支。
- (2) 有情為什麼有染愛？那是因為情緒上苦、樂、憂、喜等感受。



精神上的憂喜是主觀的，因人而異，欲求不能滿足時即產生苦惱與不滿，欲求充滿時則感到喜樂與滿足。

- (3) 因六根的取境、發識，根、境、識三者和合而生識「觸」，這是指在感覺或知覺的認識作用之過程中，根、境、識三者的接觸或接觸的狀態而言。
- (4) 觸因六處而有，這是有情的六根，這又從名色而來，所以經說「緣識有名色，緣名色有六處」。其中，不但識緣名色，名色也緣識，到達所謂色心交感，相依互存的緣起。

《雜阿含》說：「譬如三蘆，立於空地，輾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若去其一，二亦不立；若去其二，一亦不立，輾轉相依而得豎立。識緣名色，亦復如是，輾轉相依而得生長」。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288 經（《大正》2，p81b）

3. 生死根源觀

- (1) 「識」是有識身，又從那裡來？這就到達了生死流轉的根源。「緣行有識」的識，有認識判斷的意識作用與認識判斷的識之主體二種，原始佛教所用的六識，含有這兩方面的意義，後來部派佛教把識的主體當做心王，而識的作用稱為心所。
- (2) 經說：「緣識有名色」，名色是精神界與物質界，是有情還沒有完成六根的階段。其中「識」是潛意識，而「名」是以後明顯的意識或意根。

- (3) 以十二緣起說：「緣行有識」，行是身語意三行，而「緣無明 有行」，不單指善惡行為的本身，也指其集積的人格內容。由無明所引起的行，必然會導致輪迴苦惱的結果。
- (4) 十二緣起說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」，而《阿含經》說：「無明覆，愛結繫，得此識身」。(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294 經《大正》2, p83c)，行是愛染相應的行，所以相通，這樣無明、行、識等於愛、取、有、生，說明有情不斷流轉於生死苦海的因果狀況。

三、緣起的流轉與還滅

(一) 引言

1. 諸法因緣生，諸法因緣滅，如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：「佛告婆羅門，有因有緣集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集，有因有緣滅世間，有因有緣世間滅」。(《雜阿含》卷二第 53 經《大正》2, p12c)
2. 諸法緣生緣滅，但以有情的生死苦惱之說明為主即四諦。

緣起	{	苦 (果)	}	世間的因果 (流轉)：順觀
		集 (因)		
緣滅	{	滅 (果)	}	出世間的因果 (還滅)：逆觀
		道 (因)		

3. 緣起的定義與內容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」。相反的，緣滅的定義與內容是：「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，乃至純大苦聚滅」。(《雜阿含》卷十三第 335 經《大正》2, p92c)
4. 與緣起相關的現象間之關係，原始佛教只作簡要的說明，以後的佛教，則從各種角度加以考察，形成所謂緣起論與實相論的二十大系統。

(1) 以時空說 { 時間：緣起論
 { 空間：實相論

- (2) 緣起論以諸法因緣生為主旨，從而探討諸法開展的本源，故研究傾向於時間性與論理性的闡釋態度。實相論著重於諸法的本體實相，故研究傾向於空間性與實踐性為主。(《佛光大辭典》1988 年版第 7 冊 p6131a)
- (3) 事實上緣起論與實相論都是緣起說，或可以說緣起說的目的就是為了證悟實相，相當於中觀系所說的緣起性空，性空緣起。

(二) 緣起的流轉

1. 以時間說生死無始

(1) 緣起與緣生：諸法由因緣和合而生起，故為緣生，但緣起是就原因的一面而說，緣生則就結果的一面而立言。再由緣生導出無自性的意思。

(2) { 緣起：理（事待理成）：因果的必然理則
緣生：事（果從因生）：因果中的具體事象

(3) 《雜阿含經》說：「云何為因緣法（緣起法），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……如是隨順緣起，是名緣生法，謂無明、……憂、悲、惱苦，是名緣生法」。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296經（《大正》2，p84b）

(4) 有情的生死流轉不外十二緣起，是如環無端的前後，這主要即說明惑業苦的流轉無端，故說生死無始。

① 《俱舍論》說：「從惑生惑業，從業生於事，從事事惑生，有支理唯此」。《俱舍論》卷九（《大正》29，p49b）

② 《成佛之道》說：「苦集相鈎纏，死生從緣起，佛說十二支，如城如果樹」。《成佛之道》90年5月版p164）

(5) 有前後無始終：無明不是第一因，老死不是最後果，都是因緣生，有情的生死流轉，有前後因果相生但無始終。佛說緣起所以生死無始，神教的創造說是不可能的，是非現實的，僅是幻想的產物，也非一元的進化。

2. 以空間說無性因果

(1) 緣起 { 前後相續：流動的因果觀（時間）
和合相關：組織的因果觀（空間）

(2) 和合相續：有情的生死流轉是流動的、組織的因果現，所以是和合相續的。

{ 相續：佛說無明緣行等；但不是無明緣生無明等。
和合：如人是五蘊的和合；由生理與心理組成。

(3) 分位緣起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廿四說：「世尊為受化者，施設緣起少多不定」。如說一緣起即有為法；或復有處說二緣起，謂因與果；乃至說十二緣起。此又說四種緣起：

- ① { 空間：剎那緣起：一剎那間心中具足十二支。
時間 { 連縛緣起：十二支連續不斷，形成前因後果的關係
分位緣起：即三世二重因果。
遠續緣起：十二支的連續緣起，可遠隔多世。

② 三世二重因果：過去因有無明與行，生現在果有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與受，現在因有愛、取與有，生未來果即生與老死。

③ 分位緣起說明有情生死的過程及其狀況，而每一階段都有五蘊的和合，或多或少包含其它的緣起支，如名色階段包含識等，這如現代社會也有人種田或過著漁獵生活一樣。

(4) 無自性因果：從和合相續的緣起中，通達有情的流轉生死有前因後果，但是緣起無自性的。

因果緣起 { 時間：相續的（非靜態）：因果必然性：無常 } 無自性
 { 空間：和合的（非單一）：因果依待性：無我 }

(三) 緣起的還滅

1. 還滅的原理依緣起

(1) { 原理：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。
內容：無明滅則行滅……生滅則老死滅，純大苦聚滅。

(2) 十二緣起 { 順觀：苦集二諦：流轉門：人生的現象
逆觀：滅道二諦：還滅門：佛法的理想

(3) 緣起說的目的：以今日說，有論理性的因果關係、心理、生理、物理、化學、政治社會、經濟性等等的因果關係，但佛教所重視的是宗教性、倫理性的因果關係，如人產生不安與苦惱的原因是什麼？應如何做才能離苦得樂？

(4) 依事理顯示涅槃

{ 事：因果事象：解決苦因（不只信仰）
理：還滅理則：涅槃真相（不是想像）

2. 從流轉到還滅

(1) 緣起的兩面

- ① 依緣起 { 生滅：事相
寂滅：涅槃

※一切有為法都是因緣生，有生有滅無有常住性，這是現象的諸法，而生滅等是我們思想中的形式概念，用來說明現象的狀況。相反的，寂滅是形容涅槃的境界；一切煩惱消失的寂靜境地，而作為真理的法性或真如即呈現于此境界中。

- ② 緣起 { 有為法（法）：生死流轉：生滅
無為法（法性）：涅槃還滅：不生不滅

※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293 經說：「此甚深處，所謂緣起。倍復甚深難見，所謂一切取離、愛盡、無欲、寂滅、涅槃。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」。（《大正》2，p83c）

(2) 依緣起立涅槃

- ① 依緣起 { 生死：風起海浪
涅槃：風息浪靜

※小乘說了生死得涅槃，有兩種涅槃：有餘涅槃（sopadhisesa-nirvana）與無餘涅槃（nirupadhisesa-nirvana）；大乘說生死即涅槃，有四種涅槃，除上面兩類外，佛性（buddhatva）稱為自性清淨涅槃與無住處涅槃。

※無住處涅槃是不厭生死、不欣涅槃，對生死與涅槃都不執著，為什麼？因為體悟煩惱即菩提。

- ② { 煩惱：風起：生死海浪
菩提：風息：涅槃水性

※不能離開煩惱而另外尋找菩提，菩提就在煩惱中，這就是煩惱即菩提。以邏輯說，煩惱的外延與菩提智慧的外延，完全等同。意思是現實即是理想的所在；現實即是理想的實現場所。現實與理想所指涉的，都是同一範圍的東西。（吳汝鈞編著商務版《佛教思想大辭典》p482b）

- (3) 涅槃的必然性：因為緣起的有為生滅法，是因緣關係的和合而生起，必然是無常的，以生命流轉說，止息眾多的無明、染愛等因緣，就顯出一切的寂滅性。

① 以時空說 { 時：必然性：從生死到涅槃
空：寂滅性：從生滅而寂滅

② 《雜阿含》卷十第 262 經說：「於一切行皆空皆寂不可得，愛盡、離欲、滅盡涅槃，心樂正住解脫，不復轉還，不復見我，唯見正法」。(《大正》2, p67a)

- (4) 以三重因緣說：涅槃是學佛者的目的，是解脫煩惱的自在、安樂的境界，不是一般人所容易理解，但決定不是形而上的、神秘的，這可以三重因緣說明。

{ 經驗的事實：因果：分析的
理性的思辨：事理：推理的 (參考《性空學探源》p28-29)
直覺的體驗：有空：直觀的

四、結說

- (一) 得法眼淨：見緣起即見法，即真正把握正確的宇宙觀與人生觀，佛法稱為須陀洹果的「得法眼淨」，就是獲得緣起的智慧之眼。

1. 初果斷三結 { 身見 (思想問題)
戒禁取見 (實踐問題)
疑 (信仰問題)

2. 《雜阿含》卷十二第 302 經說：「佛說此經已，阿支羅迦葉遠離塵垢，得法眼淨。……見法得法，知法入法，度諸狐疑，不由他知，不因他度，於正法律，心得無畏」。

(二) 緣起說與辯證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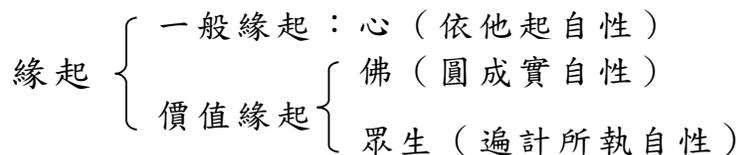
1. 黑格爾的精神辯證法：從正反矛盾而以較高之思想融化之，綜合之是為正反合，融合後又產生新的矛盾，如是遞衍上進，乃得發展，所以思想在低級者，其內容疏簡，而愈上所含矛盾愈多，但其內容則愈豐富。此目的不只說明思想發展之途，乃為遞窮宇宙變化之源。
2. 馬克思的唯物辯證法：與唯物論相結合，謂一切物質現象及社會現象之變遷，都有正反合三階段，又稱為辯證法唯物論。(以上見民國 56 年 8 月台灣中華書局版《辭海》下冊 p2823a)

3. 佛法緣起說不同辯證法而且超越之，一般辯證法的正反合的任何一階段，如生即生不是滅等，而觀念等是非緣起的，佛法的緣起說，生是生也可以滅，必然會滅，離開滅是不會生的。滅是滅，也是生，滅是由於生，離了生不成其為滅的。辯證法的發展，根據預定的要素，作為必然的發展而已，最終不免於宿命論。

(參考《中觀今論》p47-48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第一冊 p166)

(三) 緣起說的綜貫性

1. 緣起、華嚴經與唯識三性：緣起的定律與內容，現代學者也稱為一般緣起與價值緣起，可以華嚴與唯識三性說明；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心、佛、眾生，三無差別」。唯識說：遍計所執性，依他起自性與圓成實自性，其關係如下：



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第三冊 (p194-19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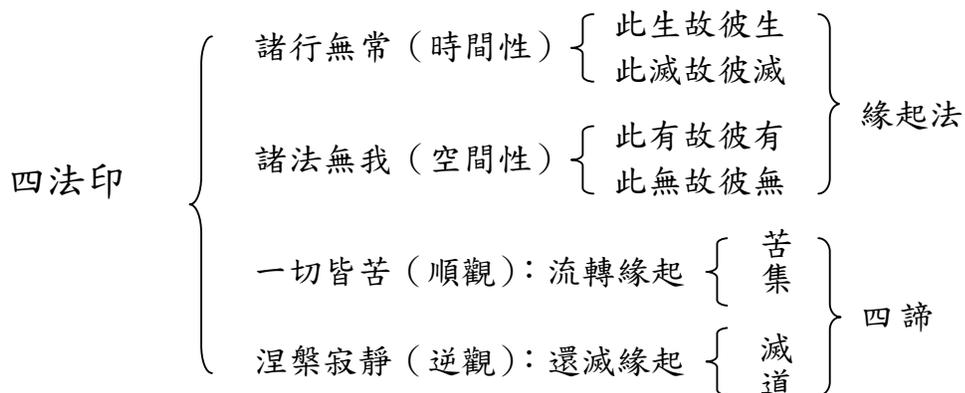
2. 緣起與法印的關係

① 緣起、三法印與四諦



《佛法概論》p162)

② 緣起、四法印與四諦



（1997年5月版《佛光大辭典》p2688-2689）

3. 正觀程序：《成佛之道》說：「先得法住智，後得涅槃智；依俗契真實，正觀法如是」。是依據《雜阿含》卷十四第347經說：「佛告須深：不問汝知不知，且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

二智 { 法住智：知流轉、因果的必然性、生滅、有為世俗。
涅槃智：知還滅、因果的空寂性、不生滅、無為勝義。

《成佛之道》p224-225 及（《大正》2·p97b）